

# 111 學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推動計畫

112 年 3 月 6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230180471 號函訂定

## 壹、前言

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制定公布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，以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；國家語言係指「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」，為保障國家語言之學習，於該法第 9 條第 2 項亦明示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，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。

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於 111 學年度起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(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)逐年實施。國小教育階段及國中教育階段(七、八年級)，將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列為部定課程每週 1 節；國中教育階段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之選修；在高中教育階段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則列為部定課程 2 學分，並可依照學生學習需求，於校訂課程中規劃 4 學分供學生選修。

「語文領域-臺灣手語」領域綱要自 110 年 12 月正式公告，力求 111 學年度順利實施，組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專業教學師資，增進臺灣手語課程之教學品質，本市依據「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，薦派本市具有教師證之現職正式教師參訓，考量師資均衡性，其中第 1 期涵蓋國民小學 22 名、國民中學 23 名、高級中學 25 名，後經手語測驗、筆試及教學演示考核後，共計 41 名正式教師通過培訓取得合格證書。為持續齊備全市合格臺灣手語師資，本局於 111 學年度期間持續薦派具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 46 名參與第 2 期「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」課程，其中涵蓋國民小學 19 名、國民中學 19 名、高級中學 8 名，經手語測驗、筆試及教學演示考核後，目前計 18 名正式教師通過培訓取得合格證書。

為強化臺灣手語之推廣，系統化協調全市相關資源、建立人才庫、精進增能、充實教材，及拓展友善學習環境，促進臺灣手語在本市之發展與傳承，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臺灣手語，落實《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》與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對聾人語言與文化的尊重，故制定本推動計畫。

## 貳、依據

- 一、國家語言發展法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三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臺灣手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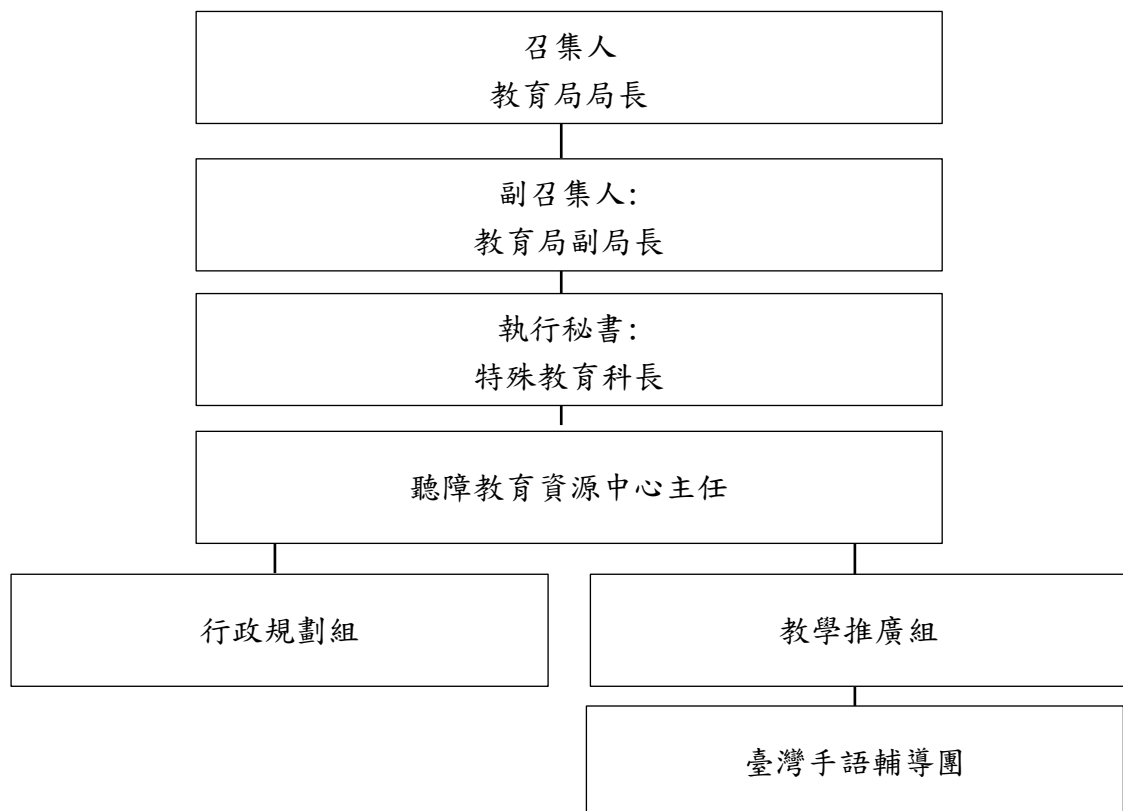
## 參、目標

- 一、建構臺灣手語支援網絡，整合行政運作系統。
- 二、精進教師專業，強化臺灣手語教學成效。
- 三、發展臺灣手語多元補充教材或教具，推廣臺灣手語友善學習環境。

## 肆、計畫期程

112年3月至112年7月。

## 伍、組織架構



## 陸、開課情形及師資現況

### 一、開課情形

| 學年度   | 教育階段 | 開班數 | 學生數  | 授課方式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由通過臺灣手語教師培訓現職教師授課 | 由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 | 參與臺灣手語遠距直播共學 |
| 111-1 | 國小   | 43  | 113  | 3                 | 31              | 9            |
|       | 國中   | 43  | 173  | 5                 | 19              | 19           |
|       | 高中   | 55  | 468  | 4                 | 38              | 13           |
|       | 總計   | 141 | 754  | 12                | 70              | 41           |
| 111-2 | 國小   | 47  | 142  | 11                | 23              | 13           |
|       | 國中   | 44  | 125  | 11                | 13              | 20           |
|       | 高中   | 83  | 1062 | 20                | 53              | 10           |
|       | 總計   | 174 | 1329 | 42                | 89              | 43           |

### 二、師資現況(本市薦送教育部培訓臺灣手語教師資格者)

| 培訓期別  | 參訓人數 | 通過人數 | 已實際授課人數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第 1 期 | 70   | 41   | 7       |
| 第 2 期 | 46   | 18   | 3       |

柒、實施項目、內容及說明

| 目標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實施項目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| 備註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
| 一、建構臺灣手語支援網絡，整合行政運作系統。 | 1. 建立臺灣手語推動小組        | 由本局組建臺灣手語推動小組，專責行政規劃及教學推廣，完備各項配套措施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行政規劃組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召開例行工作會議          |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(每學期至少一次)，檢視各項工作執行情形。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計畫修訂與檢討           | 每學年針對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檢討，根據年度目標制定完備工作計畫，並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出席指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二、精進教師專業，強化臺灣手語教學成效。   | 1. 盤點臺灣手語現職教師師資      | 盤點本市完成培訓之臺灣手語現職正式教師，並針對人員授課意願進行調查，協助各校尋覓授課師資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學推廣組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建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才庫 | 建立本市各級學校授課之教支人員資源庫，協助各校尋覓授課師資，納入本市後續回流增能計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籌組臺灣手語輔導團隊        | 邀集本市通過教育部臺灣手語培訓認證之教師，組建輔導團隊，協助轉化臺灣手語領域綱要之理念，並針對實務問題研擬解決策略與可行作法。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 師資培訓、精進及增能        | 持續薦送教師參與臺灣手語師資培訓，充實本市教學人力，並依實際需要辦理精進及增能課程，經培訓通過且實際授課者之教師予以獎勵，凡通過教育部臺灣手語 |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師資培訓之現職教師，及目前於本市授課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均納入後續回流增能計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三、發展臺灣手語多元補充教材或教具，推廣臺灣手語友善學習環境。 | 1. 彙整或研發語臺灣手語相關教材教具 | 針對現行臺灣手語部編教材進行使用回饋分析，並廣泛蒐集相關補充教材；根據教學實務需要，持續進行研發或數位化工作。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營造臺灣手語友善學習環境     | 建立本市臺灣手語網頁專區，作為相關教材、宣導品及多元文化資源交流平臺。並持續鼓勵學校建置多元文化學習空間，獎勵手語友善環境績優團隊。 |

#### 捌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完備臺灣手語行政及教學支持網絡，落實臺灣手語學習之推動。
- 二、提升各級學校之臺灣手語教學師資普及度，建構專業師資人才庫。
- 三、打造臺灣手語多元友善校園，探索不同語言與文化的多樣性，促進族群認同與尊重。

玖、計畫經費:由教育局編列之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案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